

貳、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

(民國 100 年適用)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以及自我評鑑與改善等三個要項。師資培育中心根據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善用學校各項資源；發展其辦學特色；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持續進步。

評鑑指標：

- 1-1.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目標為何？
- 1-2. 師資培育中心之辦學特色為何？^{**1}
- 1-3. 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以及自我改善之成效為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1-1.
 - 1-1-1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目標
 - 1-1-2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師資培育中心設置之相關內容
- 1-2. 師資培育中心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2} (見表 1-2-1)、教師在職進修^{**3} (見表 1-2-2)、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等)
- 1-3.
 - 1-3-1 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之自我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 1-3-2 教育部最近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 1-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六大項目檢核資料的序號，與評鑑指標的序號一致。

附註相關法規：

- 註 1.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2 條：「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設立目的，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為目的，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考量本身特色及其教學類科別、現有系所、教學設施與申請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程度以及師資供需，以符合師資培育之需求。」
- 註 2.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98 年 4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44518C 號令修正發布)。
- 註 3.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充實其領域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並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發揮其教學能力，由本部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專長增能班與領域教學學分班。」

項目二：行政組織與運作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組織、運作、法規與經費等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定位明確，主管適任；擁有充足的行政空間、教師研究室與相關設施；年度預算能滿足中心各項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行政運作皆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並能透過各類委員會正常運作。

評鑑指標：

- 2-1. 師資培育中心之組織與定位如何？^{註1、註2}
- 2-2.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之行政能力與理念如何？
- 2-3. 行政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如何？
- 2-4.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之空間與設施如何？^{註3}
- 2-5. 師資培育中心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2-6. 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 2-7. 師資培育中心之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註4、註5}
- 2-8. 師資培育中心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2-1. 師資培育中心組織架構（例如：學校及中心組織架構圖）
- 2-3. 師資培育中心組織編制及人力相關資料（例如：中心組織編制表、行政人力與工作職掌一覽表（見表 2-3）等）
- 2-4.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2-4）
- 2-5. 師資培育中心經費預算與獎補助款資料（見表 2-5）
- 2-6.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運作相關法規（例如：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修讀、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 2-7.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運作相關會議紀錄
- 2-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5 條：「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註 2.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4 條：「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註 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 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 5.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8 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項目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學生遴選、學習環境等要項。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招生甄選、增能輔導、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能提供適當的教學空間、資源與圖儀設備，以滿足師生的教與學，並訂有管理辦法與維護措施；實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諮詢時間，並進行相關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評鑑指標：

- 3-1. 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註1、註2、註3、註4、註5 註6}
- 3-2. 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如何？^{註7、註8}
- 3-3.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註7、註8}
- 3-4. 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
- 3-5. 師資培育中心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 3-6. 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 3-7.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3-1.
 - 3-1-1 師資培育中心之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 3-1-2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錄取資料(含報考人數、實際修習人數(見表 3-1-2);就讀系所別、欲就讀領域/類科等資訊(見表 3-1-3))
- 3-2. 中心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3-2)
- 3-3.
 - 3-3-1. 師資培育類之教育圖書資源(見表 3-3-1)及目錄(可採E化或紙本方式呈現)
 - 3-3-2. 中心購置各項設備或儀器目錄建檔(見表 3-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4. 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 3-5. 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名單與相關輔導紀錄
- 3-6.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獎)助學金、工讀之人數、金額及用途
- 3-7.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校外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相關紀錄
- 3-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1.師資培育法第9條:「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註 2.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註 3.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 4.96 年 7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5366 號函略以：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註 5.教育部 97 年 4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63413 號函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時，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符合學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惟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爰學校應於甄選簡章或相關規定中明確訂定，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份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註 6.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註 7.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 8.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各校以本部補助資本門經費購置發展卓越師資培育所需之各項儀器設備，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自製「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設備」字樣標籤，黏貼於所購設備，註明設備編號及補助年度，列冊納入校產管理；其辦理不實者，補助款應予以追繳。」

項目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師員額與素質」、「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員額、聘任方式、學經歷、專長及任教科目合乎相關規定；教師的素質、研究專長與中心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在研究專案、論文發表、專業服務和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之專業表現良好。

評鑑指標：

【教師員額與素質】

- 4-1. 師資培育中心之專(兼)任教師員額、聘任方式與學經歷為何？^{註1、註2}
- 4-2.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教學總時數及在中心授課所佔比率(百分比)為何？
- 4-3.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為何？^{註2}
- 4-4.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情形為何？^{註2}

【教師專業表現】

- 4-5.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關連性為何？
- 4-6.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
- 4-7.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參加或提供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為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4-1.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概況(見表 4-1-1、表 4-1-2、表 4-1-3)
- 4-2.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見表 4-2)
- 4-4.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見表 4-4)
- 4-5.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見表 4-5)
- 4-6.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概況(見表 4-6)
- 4-7.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一覽表
- 4-8.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個人檔案夾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註 2.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9 條：「各校為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二) 擬聘之師資計畫應確實可行。(三) 師資除應考量因應開設課程所聘人員外，應具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相當之學術或實務之研究成果。(四) 開課之師資應與其專長配合。」

項目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課程規劃與設計」和「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各類科教育學程根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辦學特色、培育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實際課程開設訂有學科修習邏輯架構，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透過課程委員會適時檢討修正。為達成目標，教師授課能使學生瞭解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師資培育中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管道與措施，協助教師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提升教學品質。

評鑑指標：

【課程規劃與設計】

- 5-1. 師資培育中心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內容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 5-2.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該校辦學特色與培育類科之情形為何？^{註1、註2、註3、註4、註5、註7、註8、註11}
- 5-3. 師資培育中心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與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為何？^{註2、註9、註10}
- 5-4.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與擋修機制為何？
- 5-5.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 5-6.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參訪見習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教師教學與成效】

- 5-7.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 5-8.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道與機會，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的情形為何？
- 5-10.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5-1. 中心之教育目標及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對應之相關資料
- 5-2. 中心呈報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1、註5、註6}
- 5-3. 中心呈報教育部核准之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1、註6、註9}
- 5-4. 中心實際開設之上下學期課程表
- 5-5. 中心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與紀錄
- 5-6. 中心安排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相關資料
- 5-7.
 - 5-7-1. 專兼任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與上網情形

5-7-2. 中心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之資料，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相關辦法

5-10.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5-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6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註 2. 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第 3 項：「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4 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本部核定後實施。」

註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註 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3 條：「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註 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註 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6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註 7.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壹、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

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一)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二)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貳、選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十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註 8.有關其他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請參考「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註 9.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3 點：「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本要點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註 10.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7 點：「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一)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四)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五)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六)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註 11.教育部 90 年 8 月 22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略以：同意教育學程暑期開課，惟限定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兩年。復經教育部 95 年 9 月 8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決議略以：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充實專門知識內涵，更須涵泳教師專業素養，故為落實優質且卓越之師資培育，參照 90 年 8 月 22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之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再經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略以：通過師資培育課程開放非師資生修習並納入通識學分，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且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向學校申請學分抵免，前揭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以維持教育專業精神，爰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參照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項目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畢業生表現及追蹤」三個層面。師資培育中心訂有教育實習輔導運作機制；在組織面、制度面、運作面及管控面部份，針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建立辦法與配套措施。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就業均有良好表現，畢業生和任教學校對師資培育中心具有良好滿意度。師資培育中心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管道。

評鑑指標：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 6-1.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註1、註2、註3、註4、註5、註19、註20}
- 6-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註4、註8、註9、註10、註11}
- 6-3.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註7、註8}
- 6-4. 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註8、註10}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 6-5. 教育實習機構推介之機制為何？^{註6、註12、註13、註14、註15、註16}
- 6-6. 教育實習機構建立相關實習輔導機制為何？^{註17、註18}

【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 6-7. 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為何？
- 6-8.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情形為何？
- 6-9. 師資培育中心畢業生擔任教職相關工作情形為何？^{註21}
- 6-10. 師資培育中心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 6-11. 師資培育中心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6-1. 實習就業輔導辦法、實習評量辦法
- 6-2.
 - 6-2-1 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見表 6-2-2）
 - 6-2-3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 6-3.
 - 6-3-1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見表 6-3-1）、及研習活動相關紀錄
 - 6-3-2 教育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見表 6-4）與相關紀錄

- 6-7. 檢核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資料
- 6-8. 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見表 6-8）
- 6-9. 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見表 6-9）
- 6-10. 畢業生自我工作滿意度、任教學校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6-11. 畢業生聯繫之相關紀錄或資料
- 6-12. 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 1.師資培育法第 9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註 2.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註 3.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註 4.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註 5.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註 6.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 註 7.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4 點：「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得成立相關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 註 8.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0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方式如下：1.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2.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3.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4.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以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註 9.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1 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 註 10.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條：「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1.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2.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3.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 1 次。4.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5.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6.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7.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8.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註 11.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3 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支給差旅費。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 註 12.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6 條：「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1.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2.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3.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 註 13.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7 條：「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註 14.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略以：實習學生參與新制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註 15.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1178 號函略以：職業學校夜間部因設立法源、招生對象、課程與教學等皆與職業學校不同，爰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 註 16.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3793 號函略以：師資生如至未設立與其擬登記任教學科相符之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專門課程）進行教育實習，其教學實習內容將無法符應該任教學科所需之實務經驗，爰不得擔任其教育實習機構。
- 註 17.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8 條：「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 註 18.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26 條：「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註 19.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4 條：「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註 20.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40%。2.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30%。3.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20%。4.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 10%。」
- 註 21.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2 條：「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設立目的，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為目的，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考量本身特色及其教學類科別、現有系所、教學設施與申請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程度以及師資供需，以符合師資培育之需求。」